

前言

本期我們將對第四項真理—三一神（Trinity）進行研討。首先，概要說明正統教會根據聖經，對三一神的真理持守三項堅持，接著比較正統教會的說法與異端錯謬的差異，最後是有關三一神這項真理的簡要結語。

此外，針對異端全能神教會（東方閃電）於今年（2015）開始新一波的網路活動，本會有相關綜合報導，敬請信徒與社會大眾謹慎提防。（詳見第四版）

壹、正統教會如何看待三一神—拆穿異端的謬誤

聖經裡啟示神是獨一的神，祂名稱為耶和華，而這位神又是三，父、子、聖靈。這乃是一個奧祕，無法以人有限的邏輯理解。雖然無法在聖經中找到「三一神」這個詞，卻能看到神是三一的這個事實。所有正確的基督徒信仰都堅守三一神的啟示。

三一神（Trinity）是基督徒信仰中的獨特神觀，因而有別於其他宗教。三一神說明神格內有三個「位格」（Persona），但同為一「實體」（substantia）。三一神可說是正確的基督徒信仰極重要的核心，並由此延伸出基督徒信仰中的基督論、聖靈論、救恩論等。所以，許多異端都是先違背了三一神基要真理，爾後產生錯謬的思想體系。

一、聖經真理駁斥異端謬誤

「三一神」乃是正確基督徒信仰的核心。因此，如何認定「三一神」就成為判斷正統與異端的一項準則。正統教會都認為神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講究，神只有一位，父、子、聖靈同時存在、互相內在、不相分離。按照此判斷準則，下列「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」（摩門教）、「全能神教會」（東方閃電）和「耶和華見證人」提出的教導，都是錯誤的。

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（摩門教）宣稱：「然後他們將成為神，因為他們沒有終止；所以他們將永遠到永遠，因為他們繼續；然後他們將在一切之上，因為一切事物都服從他們。然後他們將成為眾神，因為他們有一切能力，天使們都服從他們。」（出自：《教義與聖約》）

全能神教會（東方閃電）認為：「無論何時，神只能稱為全能的獨一真神，包羅萬有的神自己，根本不存在位格，更不存在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說法！天上、地上只有一位神！」（出自：《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到蒙拯救》（傳福音實用手冊））

耶和華見證人的態度是：「人想受浸成為真基督徒，成為耶和華見證人，就必須承認父親耶和華的至高地位，也要承認上帝的兒子耶穌的地位和權柄。想受浸的人也必須相信聖靈是上帝發出的動力，而不是三一神中的一位。（創世記1：2）」（出自：《守望台》，2003，W13，第8-12頁）

二、正統教會對「三一神」的三項堅持

1 神只有一位，有父子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
太二十八19，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，」

在舊約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」神是獨一的，但稱自己作「我們」。另外，在以賽亞六章八節，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神稱自己一面為「我」，一面又為「我們」，這說明「我」就是「我們」，「我們」也就是「我」，隱含神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。

在新約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，「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『名』裏。」主在這裏清楚的說出父、子、聖靈三者。但主在這裏所用的「名」這詞，在原文卻是單數的。這是說，父、子、聖靈雖是三者，「名」卻是只有一個，這一個「名」就包括父、子、聖靈三者。神是三一神，祂雖是一位神，卻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。

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：「『我』要求『父』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『實際的靈』。...」在這兩節裏，子向父禱告，使父差遣靈。故此，父、子和聖靈都同時共存。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說，「因這緣故，我向『父』屈膝，...，藉著『祂的靈』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使『基督』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裡...」保羅禱告父，使我們藉著祂的靈，在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可以安家在我們心裏。本段裏，有父、聖靈和子基督，三者都同時共存。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「願『主耶穌基督』的恩典，『神』的愛，『聖靈』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」這裏題到子基督的恩典，父神的愛，以及聖靈的交通或交流，這三者都同時共存。

聖經不是說，父存在了一段時間，然後子來了；又過了一段時間，子不再存在了，而被聖靈所取代。正確的基督徒信仰相信父、子、聖靈同時共存。

異端否認神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：
異端認為神只有一位，沒有父、子、聖靈的分別。這都導致無法正確說明子與聖靈的身位，將父、子、聖靈解釋為短暫的不同形態，或說基督為養子等謬論，這都違背聖經的啟示。正統教會都認識神只有一位，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。

2 父、子、聖靈都是神，仍只有一位神
林前八4，「關於獻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曉得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」

彼前一章二節，「就是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...」說出父是神；希伯來一章八節，「論到子卻說，『神啊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...』」，說出子是神；行傳五章三至四節說，「彼得說，亞拿尼亞，為甚麼...你欺騙聖靈，把田產的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...你不是欺騙人，乃是欺騙神了。」欺騙「聖靈」，即是欺騙「神」，說出聖靈是神。因此父、子、聖靈都是神。

在以賽亞九章六節有「永遠的父」一辭。故此，父是永遠的。希伯來一章十二節論到子說，「惟有你仍是一樣，你的年數也沒有窮盡。」七章三節說，祂無時日之始，也無生命之終，意即子是永遠的。而九章十四節說到「永遠的靈」，顯明聖靈也是永遠的。我們相信父、子和聖靈都是永遠的，而且同時存在，沒有先後。

但這不是說，祂們是三位神，神只有一位。聖經多次多方說到神只有一位。無論在舊約或新約裏，都清楚並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只有一位。林前八章四節說，「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」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五節說，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，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」還有六節、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四十六章九節，四十四章六節、八節，都有同樣的話。因此，神雖然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講究，父是神、子是神、聖靈是神，但是仍只有一位神。

異端不認識神只有一位：

異端認為人都可以成為神，聖靈、基督也是神，卻不認識神只有一位。這則導致多神論，甚至錯誤敬拜受造者。正統教會都認識雖然父是神、子是神、聖靈是神，雖然有父、子、聖靈三者，但這三者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。

三、結論

3 父、子、聖靈有分別但不分開

賽九6，「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祂名稱為…全能的神，永遠的父。」

林前十五45下，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」

林後三17上，「主就是那靈。」

三一神父、子、聖靈之間的關係，不僅是同時共存，更是互相內在的。互相內在這個詞，應用在三一神身上，意思是父、子、聖靈在彼此的裏面而存在。

約翰十四章十節說，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」指明父與子互相內在。六章四十六節說，「惟獨從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」這裡的「從」字，原文也含「同」的意思。因此，子不僅從父而來，且同父而來。另有五章四十三節和十四章十節都說明此事。十五章二十六節說，「但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實際的靈。」這裡的第二個「從」字，原文也含「同」的意思。所以當聖靈來的時候，也帶著父同來。還有八章二十九節和路加四章一節都說明，當子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父和聖靈也都與祂同在，三者不相分離。

在前述聖經對三一神的啟示之外，以賽亞九章六節也說，「…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祂的名稱為…永遠的父。」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」以及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「主就是那靈。」聖經對三一神的啟示是平衡的兩面：「一在三裡」的一面和「三在一裡」的一面。

三一神從來沒有分開，當一者行動的時候，另外二者都同著那一者行動。一者奉差遣，另外二者也一同來。聖經清楚啟示，當子來的時候，父就與祂同來。同樣，聖靈來了，祂就與子和父同來。所以，父、子、聖靈有分別，但永不分開。

異端錯誤分開父、子、聖靈：

異端將父、子、聖靈完全分開，有各自的職分與地位，並不一同行動，誤以為聖靈只是一種能力、基督只是特殊偉大的人等，進而導致錯誤的神觀。正統教會都認識父、子、聖靈雖然有分別，卻絕不分開，永遠同時共存並互相內在。

我們可以將三一神的觀念，簡述如下：「神只有一位，有父、子、聖靈三的一面的講究；父、子、聖靈都是神，但仍只有一位神；父、子、聖靈有分別但不分開。」神是三一神，雖是獨一的神，卻有父、子、聖靈三者的講究。父、子、聖靈三者都是神，都是永遠的，是同時存在、互相內在，且不相分離。

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」這裏題到三件東西：恩、愛和交通。這說出神所以是三一的原因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給我們，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，作我們的一切。

神的愛，就是父的愛，乃是源頭。基督的恩，就是子的恩，乃是父愛的流出。而聖靈的交通，乃是聖靈的恩，帶著父愛的流入，流進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。這是我們的經歷所能證實的。

在你裏面有聖靈的交通，你越活在這交通裏，就越有基督的恩；越有基督的恩，就越享受神的愛。聖靈的交通帶來基督的恩；基督的恩裏頭就是神的愛。所以父的愛，子的恩，和聖靈的交通，並不是三件不同的東西，乃是一件東西的三方面，給我們得著，享受。照樣，父、子、聖靈，也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來給我們得著並享受的三方面。

神是三一神，雖是獨一的神，卻有父、子、聖靈三者的講究。父、子、聖靈三者都是神，都是永遠的，是同時存在、互相內在，且不相分離。就信徒說，父是源頭，子是顯出，聖靈是臨到而進入信徒，為要將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的供應，而成為他們的享受。

異端東方閃電（全能神教會，以下簡稱「東閃」）於今年（2015）開始新一波的網路活動，試圖誘騙神的群羊。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呼籲信徒與社會大眾，務必在靈裡儆醒、小心謹慎，明辨網路消息、資訊及結交網友。

日前，異端東閃利用社群網路平台（尤以 F B 為甚），偽裝成熱心基督徒，向信徒遞送交友邀請。信徒多不究察，遂加為網友，異端份子藉此向信徒其他朋友遞送交友邀請，企圖將信徒的朋友轉為異端份子之友。之後假朋友身分，接觸並散佈異端信息。許多持守真理的信徒莫名成為散佈異端之管道。此法因異端份子以共同好友身分，提升可信度，讓許多人輕信受害。

自2014年底，東閃即開始另一波的網路宣傳，策略也大幅轉變。各類宣傳不標明異端「全能神」、「東方閃電」名稱，改用基督徒一般用語，如「讚美來到錫安、這裡的羊兒有草吃，」等。另於社群媒體創立社團如「神的羊聽懂神的聲音」，試圖蒙騙信徒，將所結交為網友的信徒們加入該社團，在其中散佈異端言論。同時發佈經節圖文，但網址連結卻是導向東方閃電的相關網站，網站上並有即時的對談功能。

本會再次呼籲各教會與信徒、慕道友及社會大眾，提防異端東方閃電（全能神教會）。因應異端東閃新型態的網路活動，建議信徒在使用社群平台加入新網友前，先觀察其動態，有否異端言論。對於舊有的朋友群過濾刪去陌生人。看見異端言論或遇見異端份子，立即除名封鎖，並告訴教會長老與周遭信徒。人人成為防堵異端散播的哨兵與同工，共同維護正確的基督徒信仰，不僅保護自己，也避免朋友受害。

- 第四版 -

台灣基督徒
信仰研究學會

11052台北市信義區
信義路四段460號9樓

(02) 2757-5767

cbri.org@gmail.com

歡迎線上奉獻

我們的網站：

<http://www.cbri.org.tw/>



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

1105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60號9樓